

外国医学毕业生可参加日本医师考试

法务

浣漏

鎏賤龔浜庸細2007/11/19 16:56

法务省2006年就发表公告，宣布从3月30日实行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号改正省令，对医疗在留资格和留学在留资格进行改正。

改正法首先取消对持有日本国家医生资格的外国人的种种限制，也就是必须通过“研修”阶段才能就劳等限制，可和其它就劳资格一样进行就职活动等，同时持有外国医师资格或在外国医科学院毕业的外国人，也可以参加日本的医师国家考试。

另外，在特区大学院夜校里就读的外国人学生，可以得到留学在留资格，而在原来的入管法中，在夜校和函授学院等学习外国人学生是不能得到留学在留资格的。（张石）